

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截至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5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18年初未分配利润57,049.49万元,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,838.88万元,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,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64,935.82万元。

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,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,公司拟定了2018年的利润分配预案:以截至2018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5.00元(含税),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二、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,同意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.00元(含税)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《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《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该方案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同意将《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符合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红利的相关规定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5 日